

2024 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质量抽检、
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YQSK2024003)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 二 卷.....	60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61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3
第 三 卷.....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4〕1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提供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2.3 项目工期（服务期）：365天。

2.4 招标范围：为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提供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2.5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招标内容：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内容，协助招标人对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2.6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50万元，计划服务期：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交竣工验收之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1个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1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1项公路检测项目和1项公路桥梁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

3.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至少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宋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宋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内容，协助招标人对五环路路面桥梁维修工程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1.3.2	服务期限	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交工验收之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至少具备公路工程检测机构综合乙

		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

		<p>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具体费用按照下列原则计取：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综合折扣率（即报价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p> <p>《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过投标费率上限，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一但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备注。</p> <p>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项目业绩，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p> <p>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备注。</p> <p>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5“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6“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p>

		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11时30分</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14时30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家，实际家数不足3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p>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告期限：<u> / </u></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西楼</p> <p>电 话：010-12328</p> <p>邮政编码：10007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_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本款修改为：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7	3.7.3 项第(5)款修改为：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修改为：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如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加盖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5.2	5.2.1 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点名；</p> <p>(2) 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不予导入；</p> <p>(3)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开标人将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p> <p>(3)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5.2.4	<p>本项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中投标价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5.3.1	<p>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p>
10.2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3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0.4	招标人有权因计划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10.5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至少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

- 1、投标人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1 项公路检测项目和 1 项公路桥梁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p> <p>（2）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p>

注：

- 1、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公路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公路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安全员证书。
其他人员	3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具有公路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注：

- 1、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2、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3、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4、投标人应在“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要求;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出现拒收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费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格；</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实施方案：<u>60</u>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u>15</u>分</p> <p>其他因素：<u>1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费率）。</p>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p> <p>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率}$，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实施方案	60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20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优于项目要求，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6-20 分（不含 16）。
				20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基本完整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12-16 分（不含 12）。
				0-12分	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方案，或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0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针对性强，得 16-20 分（不含 16）。
				12-16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阐述较清晰，措施较科学，得 12-16 分（不含 12）。
				0-12分	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根据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2.2.4 (2)	主要人员技术	15分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力量				
2.2.4 (3)	评标 价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2.4.4 (4)	其他 因素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实施方案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项得分之和。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工作职责

- (一) 确定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范围和质量控制标准。
- (二) 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 (三) 对乙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

- 1. 部分工程材料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 2. 重要工程实测项目的现场检测。

(二)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工程外观鉴定检查,协助甲方完成内业资料审查。

(三)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实测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外观鉴定检查结果、项目检测报告。

(四) 乙方配备专职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管理及试验操作上岗证。

(五) 乙方对试验检测项目数据准确性、结论客观性负责。

(六) 乙方将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试验资料、试验检测数据(单)、报告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装订成册交予甲方,确保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签字齐全,装订规范。

(七) 乙方在完成检测任务后,及时提交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

三、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计量。

(二)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三) 计费标准: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

(四) 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实际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五) 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试验检测资料及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于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

(六) 发票: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二)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 保密期限: 10 年;

(四)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工作范围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或检测结果严重失实,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或拒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费用申请材料, 导致甲方不能在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 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 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八、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由双方共同所有。

九、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相应路段交通疏导，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文明检测；

（二）乙方在实施定期检测之前，应当制定方案确保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执行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和《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有关规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检测的要求以及日常检测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检测工程实施中，必须针对现场特点编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检测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检测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检测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检测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附件 2

_____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表

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组)	单价(元)	检测费用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元)							0	

编制:

复核:

审核:

注: 中标后, 乙方应根据此表中的甲方所下达的实际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无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更新）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检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u> / <u> </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	
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的其他内容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出具承诺书。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__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__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逐项编制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4) 拟投入仪器/设备；

.....

注：技术建议书须单独编写，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篇幅不能超过 150 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费率说明
- 三、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并以投标费率_____ %,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书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费率说明

格式自拟。

三、其它资料